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法律依據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報名資格(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繳交相關證明)：

- 一、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二、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，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，如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尤佳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（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7 巷 11 號）

肆、工作內容、時間及薪資：

一、 工作內容：

1. 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2. 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二、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07 點 30 分~16 點 00 分，中午休息 11 點 30 分~12 點。

三、 薪資：

1. 專任廚工比照本市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計支。
2.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項目	定期契約進用廚工	備註
名額	龜山幼兒園-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	1. 成績未達標準(70 分)者不予錄取。
聘期	<u>原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(定期契約起訖期間以 6 個月為限)。</u>	2.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陸、報名費：無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

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*第一次報名：112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0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*第二次報名：112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0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*第三次報名：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0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*第四次報名：11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0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*第五次報名：112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0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- *第六次報名：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08時至11時30分。
- *第七次報名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08時至11時30分。
- *第八次報名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08時至11時30分。
- *第九次報名：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08時至11時30分。
- *第十次報名：112年11月01日（星期三）08時至11時30分。
- *第十一次報名：112年11月03日（星期五）08時至11時30分。

報名地點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（園址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7巷11號、電話：03-3506349
承辦人：藍小姐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二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玖、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- 二、畢業證書。

※以上請繳交影本（A4格式，請先影印裝訂好）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
- 三、報名表。
- 四、切結書（附件一）。
- 五、委託書（附件二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六、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**。
- 七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

- *第一次甄選：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
- *第二次甄選：112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
- *第三次甄選：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
- *第四次甄選：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
- *第五次甄選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
- *第六次甄選：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
- *第七次甄選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
- *第八次甄選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
- *第九次報名：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13時30分
- *第十次報名：112年11月01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
- *第十一次報名：112年11月03日（星期五）13時30分

請於甄選前15分鐘報到，口試開始後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本園（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7巷11號）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（面試）為原則。

（口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（30%）、衛生常識及態度（30%）、廚工相關經驗【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（幼兒園）廚工者，20%】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（20%）。）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甄選相關訊息公告：

本園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cp.aspx?n=6106>

拾壹、放榜公告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及報到

第一次：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9-11時

第二次：112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9-11時

第三次：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9-11時

第四次：112年10月19日（星期四）9-11時

第五次：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9-11時

第六次：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9-11時

第七次：112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9-11時

第八次：112年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9-11時

第九次：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9-11時

第十次：112年11月02日（星期四）9-11時

第十一次：112年11月06日（星期一）9-11時

正取者請於當日11時前至龜山幼兒園辦公室（園址：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7巷11號、電話：03-3506349）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

- （一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若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（二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，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。
- （三）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，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簽訂定期契約，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，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。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（四）經錄取報到之廚工，應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15條規定新進教職員需出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幼兒園備查。
- （五）凡經錄取報到者，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，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。
- （六）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，期間如有不能勝任情事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及12條與相關規定者，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，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（七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（八）申訴專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：03-3395263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：03-3322101 轉 7570 傳真：03-3320515

**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_____ (編號由本園填寫)

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			
經歷	校名或機構		服務起訖日	
	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		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繳驗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照或文件		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龜山幼兒園
			報名者	
			簽章	
		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，留影印本（請以 A4 先影印好）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
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「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」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情事。
- 二、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- 三、本人保證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及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示，如有違反中央防疫措施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